

大葉大學邀請國際名校或策略聯盟學校之境外學者專家來訪補助辦法

104年1月8日第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4日第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8日第1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9日第1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25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學術合作與交流，鼓勵各學院邀請國際名校或本校策略聯盟學校之境外學者專家蒞校進行講學或洽談雙方合作可行方案，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受邀之境外學者專家係指持非中華民國(臺灣)護照，且應為國際名校或本校策略聯盟學校專任，並能提出具體合作方案之學者專家。

第三條 境外學者專家受邀來校講學，申請補助以其實際講授時數計之，惟以十八小時為限。

來校做一般性拜訪，不適用本辦法之補助。

第四條 本補助以學院為單位提出申請。

第五條 本辦法之申請作業程序如下：

- 一、依本辦法申請補助應於受邀請人赴臺灣一個月以前向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申請。
- 二、申請補助應檢附大葉大學各學院辦理國際名校或策略聯盟活動補助申請書、受邀者個人背景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機票費：最近航線之經濟艙機票費用。
- 二、鐘點費：限補助來校講學，至多以一學分授課標準為原則，每小時為新臺幣二千元，補助金額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同一學年度同一學者專家以補助一次為原則。補助之機票費及鐘點費，由申請單位負責代為扣繳。扣繳標準依照會計室作業規範之演講鐘點費及車馬費標準。

第八條 申請單位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據核實報銷並填報成果報告書一份(須附電子檔，包括院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活動性質、活動期間、全程經過概述、成果評估及具體建議)，送本處核備。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